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发行股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发行股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84514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赛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1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9年1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情况，本所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交易对方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件、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

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根据赛腾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双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赛腾股份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玺、陈雪兴、邵聪持有的菱欧科技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赛腾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11 月 8 日，赛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8年11月18日,赛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12月5日,赛腾股份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8日,菱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腾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1月26日,菱欧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1)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菱欧科技已变更为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菱欧**”)。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菱欧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赛腾股份名下。

赛腾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出交割通知，明确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向交易双方指定人员移交标的公司证照、资质、全部印章、财务账簿等文件和物品，参与双方已在交割清单上签字签章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已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法律义务。

（二）对价股份的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赛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05,84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05,843 股），非公开发行后赛腾股份股份数量为 170,904,717 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该等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2）本次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部分尚未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尚需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3）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发行股份新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双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尚在办理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

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2) 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等事项；

(3)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尚在办理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张建胜

经办律师:

俞铖

2019年12月3日

